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源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仁德
被上　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周家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65元（資遣費11,862元＋提撥退休金11,303元＝23,16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上訴聲明，逾期不繳及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